

附件：

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传承人姓名： _____

保护单位： _____

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印制

2021年3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类别及名称正确填写。

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荣誉称号”栏目中，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如“民间工艺大师”等，如没有，可不填。

(二)“个人简历”栏目中，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学习情况。“传承谱系”栏目中，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

(三)“学习与实践经历”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

(四)“技艺特点”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五)“个人成就”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表彰及成果。

(六)“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栏目中，如无相关内容，可不填。

(七)在“项目保护单位意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目中，须明确表示“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

(八)在“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专家评审意见；在“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区级专家“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等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2 寸彩照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 业		
职务职称		荣誉称号		
从艺年限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 编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				

传承谱系

学习与实践经验

技艺特点

个人成就

<p>授徒传艺情况</p>	
<p>参与社会 公益性活 动情况（展 演、宣传、 讲座等）</p>	

<p>持有该项目的 相关实物、 资料情况</p>	
<p>为该项目 保护传承 所做的 其他贡献</p>	

<p>照片一</p>	<p>(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 8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p> <p>(插入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p>
<p>照片二</p>	<p>(插入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p>

<p>照片三</p>	<p>(插入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p>
<p>照片四</p>	<p>(插入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p>

<p>照片五</p>	<p>(插入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p> <p>照片说明：</p>
<p>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p>	<p>(二代身份证应正反两面电子版插入)</p>

<p>本人申请及授权书</p>	<p>本人申请（同意推荐）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福州市鼓楼区文化馆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保护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